

南投縣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經本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經本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經本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經本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修訂

一、計畫依據：

- (一) 本實施計畫依據終身學習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辦理。

二、計畫目標：

- (一) 培養本縣失學國民、新住民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之能力。
- (二) 增進本縣失學國民、新住民之語文溝通能力，拓展人際關係，融入現代社會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三、辦理單位：縣政府為主辦單位，轄區內國民小學或其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配合辦理，並得與鄉鎮市公所、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等有關機關共同辦理。

四、辦理項目：以辦理成教班為重點，教導失學國民、新住民識字及基本生活知能。

五、辦理方式：成教班每年分 3 期辦理，每期授課七十二節，須每週定期授課並於當年度內完成，每節 50 分鐘（每單位一期最多核定 2 班為原則）。

(一) 班別：

- 1. 新住民成教班：每班以 7 人以上之新住民為原則。
- 2. 普通成教班：每班以 15 人以上為原則，但中、高級班得酌予降低開班人數，不限本國籍。
- 3. 原住民成教班：每班以 7 人以上之原住民為原則。

(二) 級別：

- 1. 初級班：以從未就讀成教班之不識字學員（沒有學歷）及新住民為主。
- 2. 中級班：曾就讀過成教班初級班或適合學習進一步課程之學員。
- 3. 高級班：曾就讀過成教班中級班或適合學習進階課程之學員。

六、師資來源：以具教師資格者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

七、研習對象：年滿 15 歲以上，不識字或未具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國民、新住民。

八、研習地點：為利失學民眾就近學習，地點以學校內、社區活動中心或適當且安全之公共場所為原則。

九、研習內容：

- (一) 以教育部出版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為主，本縣或其他縣市編印之識字教材為輔，教師可依學員生活背景及地區特性自編輔助教材。
- (二) 平均每節教學以認識 5 個生字為原則，並能學會生活上之各項基本常識、

能力。

十、登錄、註記及通報：成教班結業者，請依內政部「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辦理，15歲以上之國民及新住民均應查記其教育程度，由各辦理單位統一變更學歷為國小肄業，將結業人員名單及教育程度等相關資料，並至內政部教育程度通報系統網站上登錄—網址：<http://w3.ris.gov.tw/>。

十一、成績考核：

- (一) 學員於研習初級（或中級）班結束後，出席總節數超過48節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各單位請逕以首長名義（各校以校長名義、各公所以鄉鎮市長名義）發給「成教班初級（或中級）班研習證書」，證書須加註研習時數。
- (二) 學員於研習高級班結束後，出席總節數超過48節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各單位請逕以首長名義（各校以校長名義、各公所以鄉鎮市長名義）發給「成教班結業證書」，證書須加註研習時數。取得成教班結業證書者，具國小補校初級部結業程度，得銜接就讀國民小學補習學校高級部。
- (三) 學員出席總節數未達48節者，各單位請逕以首長名義（各校以校長名義、各公所以鄉鎮市長名義）發給「成教班研習時數證明」。

十二、經費來源：申請教育部補助及本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

成教班開班費：每班補助新台幣40,000元，包含教師授課鐘點費28,800元（每節400元×72節）、講義資料費（含宣導活動）5,600元、雜支費5,600元。（視經費狀況，本府得以調整）

十三、輔導：各辦理單位應輔導結業學員轉往國中小補校、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或新移民學習中心、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繼續就讀，或參加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使其取得國小畢業資格。

十四、獎懲方式：本府將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訪視輔導。開班單位每期若於計畫期限內辦理完成並於研習結束後速核銷及送交「成果資料」之績優單位主管或承辦人，按下列方式予以敘獎。

- (一) 各鄉鎮市公所之單位主管或承辦人，由各鄉鎮市公所自行依權責予以敘獎。
- (二) 學校之行政人員：每期2人，各嘉獎一次。
- (三) 授課教師：本縣各國中小現任教師，須附教師簽到影本及敘獎名單。
 - 1. 每期實際授課累計滿36-72節課教師，予以嘉獎一次。
 - 2. 每期之授課節數累計24-35節課教師，頒發獎狀一張。

十五、申請時間：各單位應檢附成教班研習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於下列時限內提出申請，俟本府經費核定後始得開辦。

- (一) 第一期：請於每年1月10日至每年1月15日止提出申請。（辦理研習期間：2月至5月）
- (二) 第二期：請於每年3月10日至每年3月15日止提出申請。（辦理研習期間：4月至8月）

- (三) 第三期：請於每年 7 月 10 日至每年 7 月 15 日止提出申請。(辦理研習期間：8 月至 11 月)

十六、預期效益：

- (一) 培養失學國民、新住民具備生活基本知能及語文溝通能力，拓展人際關係，融入現代社會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 (二) 透過轄區內國民小學或其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鄉鎮市公所、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等辦理成教識字課程，讓成教班更普及、落實降低本縣不識字率。
- (三) 授課教師教學時，適時融入教導本縣風土民情，期新住民快速瞭解融入本縣生活。
- (四) 適時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教學觀摩暨業務研討會，增進成教教師及承辦人專業知能。

十七、本要點經本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呈請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